

淺談信託

黃詩閔 會計師

何謂「信託」？信託一詞源起於英國，是一種財產管理制度，我國信託法第一條開宗言明，信託即是「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」換言之，就是委託人將自己的財產，交由受託人保管，受託人管理或處分該財產時，須以受益人之利益或信託本旨為之，即是信託。

受託人因為信託行為取得財產權，在這種信託關係下，至少應具備二個條件，第一：委託人必須將其財產權移轉或設定「他項權利」予受託人，使受託人成為該財產權之權利人；第二：受託人接受財產權移轉後，須依信託本旨，為信託行為所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。

信託財產因具有獨立性，所以信託制度被廣泛應用在如共同基金、資產證券化、不動產開發及都市更新等涉及多數人利益之財產管理。

一、信託主體

信託主體又稱信託關係人或信託金三角，係指在信託關係中的當事人，包括委託人、受託人及受益人。

委託人係為財產之擁有者，也是信託關係下的發動人，當委託人想為某人或某種目的（如：照顧家人、作公益等）作財務規劃，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進行處分及管理時，就成為信託關係中的委託人。當委託人為自然人時，委託人

必須具有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；若委託人為法人時，即受到章程或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限制，原則上不得為登記範圍以外的行為。

受託人係信託關係中負責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人。受託人自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時，就必須依照信託契約內容，以追求受益人最大經濟利益為目的，執行管理運用信託財產等事宜，直到契約期滿或信託目的完成為止。而誰可以擔任受託人？信託法第 21 條規定，除了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以外，任何委託人所信賴之人，皆可以擔任受託人。

受益人則是委託人辦理信託財產時所想照顧的對象，也是在信託關係中得到信託利益的人，因為受益人是享有信託利益的人，原則上並無任何義務，受益人只須具有權利能力，不一定要有行為能力，故自然人、法人、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均可為受益人。

委託人可以指定誰為受益人呢？一般有四種指定方式，第一，即為委託人自己。第二，指定委託人之子女、親人或其他特定人。第三，委託人自己及子女、親人或其他特定人。最後即是不特定之多數人。

二、信託客體

信託的標的或客體，即所謂「財產權」，必須是可依金錢計算價值的權利，舉凡民法所規定的各種物權、債權，像現金、股票、不動產等，以及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他無體財產權，乃至於礦業權、漁業權等，都是財產權，均可作為信託的標的物，若是專屬個人的權利，或者是無法以金錢計算價值的權利，如

人格權或身份權等，則不可為信託財產。

信託財產是否可作為委託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呢？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信託財產原則上是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因為信託之法律關係，乃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，將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，而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及契約約定就信託財產為管理、處分，但若該信託有害債權人之債權時，還是可以被申請強制執行。

三、信託種類

信託可以依不同目的區分不同種類，臚列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信託成立目的：公益信託及私益信託。為公共利益、增進社會福祉所成立，即為公益信託，若為自己或特定他人之利益為目的所設立之信託，則為私益信託。

二、是否為營業目的：營業信託及民事信託。即以信託業者，如銀行、信用合作社或證券商兼營擔任受託人之信託，稱之為營業信託，而以非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之信託，則稱為民事信託。

三、依委託人和受益人是否為同一人：自益信託及他益信託。如果受益人是委託人自己，稱為自益信託；如果受益人非委託人，稱為他益信託。

四、依委託人交付財產之性質：金錢信託、有價證券信託、物權信託及其

他信託。用金錢做為信託財產之信託行為，係屬金錢信託。以有價證券做為信託財產之信託行為，如股票、公債等，即為有價證券信託。若以動產或不動產做為信託財產之信託行為，即為物權信託。非屬以上三種型態之信託，即為其他權利信託，其他權利較常見的有債權、租賃權、地上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等。

四、信託稅制

我國信託稅制採取的是信託導管理論，故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時，僅為信託財產的法律形式移轉，並不構成課稅的要件。換句話說，係指信託財產的所有權雖由委託人移轉給受託人，以致信託財產在法律形式上是屬於受託人，可是受託人必須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分別管理，並將信託財產的經濟利益交付給受益人，故在信託架構下，信託財產的法律形式與實質經濟利益歸屬不同，依稅法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的實質課稅原則，應對實質上的受益人課稅，非對形式上的所有人（即受益人）課稅。

五、結語

信託的架構安排，可以依照每個人的需求衍生出許多不同的方式，且信託契約條款設計也具有相當彈性空間，若以「信託」方式來管理財產，可達到信託贈與、財產掌控、資產保護、穩健投資及財產分配的目的，若再透過妥善的規劃，可同時達到節稅之效果。

參考內容：

1.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資料。
2.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資料。
2. 王志誠 封昌宏(2020)，信託稅法與實例解析。